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潘幸娟
電 話：02-7736777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555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5558CA0C_ATTCH19.pdf、0025558CA0C_ATTCH17.odt、
0025558CA0C_ATTCH10.pdf）

主旨：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0002555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(含附件)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0/03/25



1100070204

有附件